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版) 的第四章第二节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2 | 16.1 |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3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 %签约合同价 |
| 14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u> </u> % |
| 15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5 </u> 份 |
| 16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50 </u> 万元 |
| 17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0.15 </u> %/天 |
| 18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u> 3 </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9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8 </u> 份 |
| 20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8 </u> 份 |
| 21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8 </u> 份 |
| 22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是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另行规定 </u> |
| 23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是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另行规定 </u> |
| 24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 2 </u> 年。 |
| 25 | 20.1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500 </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 26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1.1.2.11 目：

1.1.2.9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是发包人派出到合同段执行发包人授予的一定权力及职责的现场管理人员。

1.1.2.10 第三方监测单位：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监测任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其他

删除 1.1.6.2~1.1.6.5 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计量规则；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经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交通组织设计；
- （12）投标书附表；
- （13）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签发开工令 14 天前，向承包人分批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项原文后补充：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时向发包人上报合理的用地计划审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发包人未能及时交地的风险。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须主动承担本合同段范围内征地拆迁协调工作，积极协调和推动征地交地手续办理及接收，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及相关拆迁户加快推动拆迁工作。若发包人延迟交地影响了承包人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工作，且影响时间超过总时差，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工期补偿（补偿工期为事件影响时间超出总时差部分）或经济补偿（补偿原则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3 款）。

2.8 其他义务

第 2.8 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2 施工过程中的取土场，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弃土场或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以及必须满足环保、水土保持验收的要求，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取土场、弃土场或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监测、稳定监测、安全评估、环保及水土保持措施、、渔业资源补偿等），并确保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和地方验收要求，在项目环保、水验收前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做好取、弃土场或倾倒区的相关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未能按期完成上述取、弃土场或倾倒区的验收，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本条补充第 3.6、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

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后补充：

发包人、监理人或评审专家对承包人施工方案的核备（或备案）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设计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凡因承包人施工作业、施工方法不当或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工期延误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后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标准及发包人指定的统一规格、样式设置相关标志、标牌及围蔽等必要的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当地政府或第三方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须联合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对临近施工区域的房屋建筑物、构造物、灌溉、排水系统以及深汕西高速公路原有和改扩建新建的桥涵结构物、路基路面、边坡防护等构造物进行

保全取证和评估，相关取证、评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时，承包人须采取措施，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责任（如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鱼塘进行清淤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当地政府或第三方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需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桥涵、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时，须做好使用前取证工作（包括录像、照片、文字说明等标识文件）。若因使用不当所引起的索赔、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回。

(5)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地铁、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水务、油气管道、国土、市政园林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含必要的安全评估），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而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电力线路、油气管道、国防光缆管线、供排水管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专项意见及发包人的要求，切实做好施工过程中对水源及生态保护的临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未经河道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河岸现水边线、采用推填方式占用河道解决施工作业面不足或施工便道问题，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 本项目为涉高速公路工程，承包人在进行涉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期间应保证对应路段的高速公路排水顺畅，保证路基稳定，确保桥涵结构物以及高速公路既有机电设施和既有管线的安全。

(9) 为保证施工期间深汕西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及交通顺畅，承包人在安排和组织施工时，除路面、桥面和交通工程外，施工车辆不得占用维持运营的车道进行作业和运输。如施工车辆确需在维持运营的车道上行驶和操作时，必须事先经有关部门批准。现场施工应避免对高速公路上通行车辆的干扰，为此承包人须充分利用施工便道。

(10) 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以上条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或无故损坏既有高速公路，对交通安全和运行造成重大影响，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若有）、材料供应商（若有）、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配合政府监督部门、发包人以及上级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监测（控）、科研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监测（控）、抽检抽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地质钻孔、软基及边坡监控、既有路基桥涵监测、静载试验等，所需配合和静载试验配重块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将本项内容细化为：

本项细化为：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和征地界桩。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征地界桩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征地界桩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 临时开放交通期间、竣工检测后至竣工验收期间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交安设施、临时防护设施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 (1) 目第二段末二句修改为：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以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支付。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支付。

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准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多余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及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必须外运，发包人不指定弃土场，弃土场须由承包人自定，弃

土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承包人承担运输、弃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后果，不得使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损失和牵连。

第 4.1.10 (2) 目细化为：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第 4.1.10 (6) 目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细化为：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接收施工用地和临时用地后，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包括必要的围蔽和安保措施，防止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否则由此引起的交通事故、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前，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测量控制点、高边坡、软基、桥梁等观测点的资料移交给后续相关工程维护管养单位。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即使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规定或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相关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要高，且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口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配备具有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针对疫情，承包人还应在项目部、工区或周边建立足够的独立隔离生活区域，制定疫情防控制度，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

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如工程实施期间，项目驻地被划分为中、高风险地区，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停工停产或封闭措施后，承包人须认真执行政府防疫措施，由此导致的停工，发包人将顺延其施工工期，按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指令的停工时间，根据合同条款 11.3 款对承包人进行补偿。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f. 交通组织管理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按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交通组织，统筹考虑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的关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高速公路、地方道路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确保既有营运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的通行安全。承包人交通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通组织专项设计，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性交通组织方案，组织交警、路政等部门对方案进行评审，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做好临时中断交通、占用车道、借道通行引起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按要求设置各种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及防护等措施；交通协管员的招收、培训及使用；做好与高速公路运营公司、交警、路政、地方等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发布交通管制公告及传单等相关宣传。投标阶段设计图纸中交通组织方案及相关维护设施数量仅供投标人参考，本项目涉及到的交通组织相关设施、维护、安装与拆除、协调、评审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为涉高速公路施工工程，在工程实施期间，原则上应保持高速公路的正常双向运营通行。承包人须遵照发包人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在“保安全、保畅通、保质量、保进度”的前提下，切实维护好施工期间高速公路的营运安全。

承包人应根据《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公路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后续印发的交通组织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落实交通组织安全管理责任制，在本项目交通组织管理机构的框架下成立由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分管领导牵头的交通管理组织协调机构，配备专职的交通安全管理员，负责组织实施本

合同施工区段内的交通组织工作，并服从各级交通组织机构的监督管理。交通组织管理的关键要求如下：

(a) 按施工设计图及批复的总体交通组织设计文件，做好合同段的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编制。承包人应负责出版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并组织评审、报批，及项目远端分流的实施，相关印刷费、评审会议费、专家费及报批协调费等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方案落实交通组织管理；做好合同段范围内的临时中断交通、占用车道、借道通行等需采取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牌、标线、临时隔离及防护等措施；配备足够的人员、设施设备；做好与高速运营公司、交警、路政、地方等各部门的协调沟通。

(b) 承包人须建立专职、着装统一的交通协管员队伍。交通协管员除参加岗前培训外，承包人还须定期对其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协管员的人数应结合经批复的交通组织实施方案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若发包人、交警、路政等部门认为需要增设人员时，承包人必须服从。

(c) 交通管制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传单印制、标牌设置、横幅告示等工作，但发布消息前，必须经过发包人和交警部门的许可。

(d) 原有高速公路上的标志、标牌、可变情报板、紧急电话等外场设施不得损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可拆除的除外。波形护栏、标志牌等交安设施拆除过程须保证相关设施的完好，并根据相关权属单位的要求进行处理。

(e) 合同段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的通道或桥涵采取必要的保护或改造措施，并应在施工前报监理工程师批准。现场施工组织安排必须服从交通组织管理的需要。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高速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f) 本项目是涉高速公路施工项目，施工期间要保持高速公路双向通行，对于合同段内运营的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或堵车，无论是否由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承包人均有义务配合交警和路政部门对高速公路的交通进行疏导和清障。

(g)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包人应暂停施工，确保营运高速公路通行安全和施工安全。承包人应结合本合同工期充分考虑暂停施工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由于以下原因而引起的停工和附加工作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①施工期间如遇到重大节假日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必须全面开放交通保证畅通时，承包人必须停止高速公路上的一切施工作业，并移走路上的施工机械和清除障碍大型机械等设备（无法移走的设备除外），保证高速公路畅通。

②因施工导致交通严重堵塞，应当视情况调整施工组织，必要时应当开放隔离区域至疏通车辆后再行恢复施工；

③执行一级警卫任务或者其它重要任务（处理群体性事件、抢险救灾、运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等）时，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指令，暂停施工至任务执行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④施工路段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发生危险物品车辆交通事故及有必要停止施工的紧急情况，必

须暂停施工，并根据交通组织需要开放隔离施工布控区，至现场清理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⑤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及车辆通行的；

⑥其他确需暂停施工的情况。

g.遗留问题的处理

(a)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加强与相关单位、地方沟通，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地方所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缴纳地方政府要求的各项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相关单位、地方的关系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或是抢险需要，发包人有权不需经承包人同意代付上述各类款项，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b)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c) 若本项目永久征地地上附着物（包括房屋）由地方政府实施拆移，发包人将尽最大努力协调地方政府拆除相关设施以满足施工要求，如地方政府拆除不彻底的房屋建筑基础、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进行拆除及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实支付。

h.其它

(a) 本项目管线迁改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迁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合同段范围内的管线进行复核排查，及时摸排清楚。若由于承包人未及时复查管线而造成施工中对管线破坏，或未主动协调相关产权单位及时迁改而造成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b) 本项目是涉高速公路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高速公路既有机电设施和既有管线临时迁改原则上遵循“谁施工、谁迁改，谁破坏、谁修复”，承包人施工前须开展机电设施和管线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临时迁改方案报发包人和权属单位审批，取得批复后方可开展管线临时迁改工作。发包人批复的临时迁改方案，不免除承包人因调查不详细导致机电设施和管线破坏的责任，因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有责任对沿线未迁改的机电设施及管线进行保护，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承包人对机电设施及管线进行临时保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以确保施工过程中对高速公路正常运营不造成干扰。

(c)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协调地方政府和相关拆迁户处理合同段范围内征地拆迁工作。对于某些征地拆迁个案（由承包人负责的管线迁改除外），发包人将视情况委托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实支付。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缴纳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第 4.3.3 项后补充：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 4.3.7 项细化为：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及行业关于分包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 4.3.8、4.3.9、4.3.10 项：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分包合同须符合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及行业关于分包管理的有关规定。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按分包部分的费用要求承包人、分包人与发包人签订三方分包协议，或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协议。工程款根据签订的协议，由发包人对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结算后，发包人书面方式将结算信息告知承包人，并可直接在承包人任意一期计量中扣减相应分包费用。

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监理人、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因不可抗力、正常退休、病故、职务晋升（仍在承包人法人单位内任职除外）或辞职等（以上均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在本款后补充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按附件处以违约金。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第 4 条末补充第 4.14 款

4.1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

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3)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工程主材、地材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核备。

(4) 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未补充：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含安全生产用品）须在监理人及质检工程师的监督下自行处置或销毁，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删除 5.4.3。

5.5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以及监理人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

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和指导，并按相关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监理人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和检验。

5.9 材料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5.9.1 承包人应确保其所有材料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如在材料储存期间发生偷盗、遗失或材料变质，经监理人认定不再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生产作业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9.2 承包人应针对大批量的材料做好物料管理和取用制度，对批次到达的材料分开码放、分开标记、分批取用，并对每批次材料验收的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签字，禁止材料的无序管理、混用、窜用。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应确保每批材料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验收责任人。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特种设备

承包人进场后，根据施工需要配备龙门吊、塔吊、架桥机、空压机等特种设备，须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设计计算书、使用说明书及图纸等资料；对于架桥机还应提供设备出厂到拟投入使用前的使用履历，包括有无发生过设备事故、有无改装以及有无经过大修；架桥机应明确其使用人及权属人。

承包人在特种设备使用前制定安装拆除方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具有安装（拆除）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拆除），并向特种设备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告知等一系列手续，提供验收合格证、当地使用登记证等资料，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7.2.4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2.4 施工便道布设及拉通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拉通施工便道，并对特殊工点施工便道进行砼硬化，具体施工便道方案需符合项目及深圳市相关管理要求建设。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第9.1.4 项：

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深汕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修改为：

合同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等费用。该费用包含《〈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以及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需的特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须明确由分包人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支付等条款等。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措施投入不足的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配足。

第 9.2.8 项修改为：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在本款增加第 9.2.12 项～第 9.2.16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 (1) 本项目为涉高速公路施工，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 本项目为涉高速公路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及《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4〕266号）文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9.4.7 (1) 目细化为：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夜间施工时，特别是城镇化密集地区的夜间施工，施工噪声排放须满足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对产生噪声较大的施工工艺或机械，承包人应充分采取降噪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第 9.4.7 (2) 目补充以下内容：

e. 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在 9.4 款下补充 9.4.12~9.4.15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对现有高速公路两侧边坡已列入工程量清单，须进行移植的植物，承包人在清表过程中须注意精细化施工，不得损伤要移植的植物。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取弃土场、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安全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具体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概况

- ①工程内容及特点。
- ②水文地质特点及气候特征。
- ③工程施工及重、难点分析。

2、施工部署与安排

- ①施工管理机构设置（明确施工管理机构组织体系、人员及职责分工）。
- ②施工任务及施工计划要求（明确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对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环水保等方面的目标及要求；明确施工任务、流水节拍及施工阶段划分；明确分部分项施工计划安排）。
- ③资源配置（明确施工机具、物资、劳动力及资金等资源配置供给计划；明确技术、现场、材料设备、试验检验工作等施工准备工作）。

3、施工方法及工艺

- ①编制范围（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及专项施工方案需要经过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
- ②主要内容（施工工艺流程图；施工操作方法，包括设备选型、施工准备、施工顺序、施工要点及相关注意事项、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检验程序、质量检验方法及验收标准；施工方案中涉及到的主要材料及机具设备性能及要求；施工方案中需要专项设计及结构受力检算的内容要附设计方案、受力检算过程及计算依据，重要复杂的设计及检算需有资质的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及结构检算说明书）。

4、保证措施

- ①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工程质量目标及验收标准；组织管理体系。根据施工内容的难易或重要程度，合理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架构、管理流程、人员职责分工；重难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分析工程质量控制的重点和难点，从技术、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质量通病防

治措施。分析工程质量通病易发点，编制质量通病防治清单，制定相应防治措施）。

②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安全管理目标，等级事故控制要求；根据施工内容的难易程度及安全风险高低，合理确定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架构、管理流程、人员职责分工，利于安全管理责任的具体落实；风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根据施工内容，进行安全风险源辨识，针对可能发生的危害事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汇总形成风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清单；安全管理措施。编制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安全交底清单及实施计划，明确安全检查要点及实施要求；应急预案。根据工程内容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必要时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及演练实施计划）。

③环保水保及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明确环保、水保及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工作要求；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管理程序；管理措施。编制环保、水保及文明施工管理要点清单，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应急预案。根据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必要时编制环保、水保应急预案及实施计划）。

④其他保证措施（根据工程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可增加工期、文物保护、职业健康等保证措施）。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补充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第 10 条补充 10.5 款、10.6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气象条件；
- (b)施工记录；
- (c)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承包人人员统计；
- (e)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开工和竣工

本款细化为：

11.1 开始工作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可进行施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但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必须在

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正式的进场通知之后。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必须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起算按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组织实施。本项目总工期为 12 个月，其中疏解道路及对应连接的匝道部分（C、D、H 匝道）在春节前完成。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工期延误补偿原因

- （1）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的；
- （2）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 （3）疫情影响导致的停工停产。

2、补偿原则

如因上述第（1）、（2）项导致顺延合同工期在 15 个日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如因第（3）项导致的顺延合同工期，按实际停工停产时间进行补偿费用。

如因上述第（1）、（2）项导致顺延合同工期在 15 个日以上的，超过 15 个日的部分，或因第（3）项顺延合同工期的（不受是否超过 15 个日的限制），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1) 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2) 已进场且经监理人确认的机械设备停置费，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停置费=（折旧费+经常修理费）*50%+人工费+机上人员管理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其中：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10% 计算；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标准计算。

b.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10 年，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残值率为 4%；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末月的天数≥16 时，按 1 个月计算，否则末月不计。

3) 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进行补偿，如合同段跨两个地级市以上的，按该合同段在各地级市的主线长度权重计算）；

4) 仅对超出 15 个日以上部分进行补偿（疫情影响导致的停工停产外）；

5) 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

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 (5) 修改为：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在本款后补充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将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金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被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10.(6).f.(g)所列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 11.3 款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施工图纸列明的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施工图纸未列明的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按设计单位确定的相应标准、规范执行。

本款第 13.1.2 项后补充：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发包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对承包人进行处理。该处理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12 项：

13.2.11 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和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各种质量管理体系和要求，落实和加强现场质量管理。

第 13 条补充第 13.7~13.10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若出现相关违约情况，将按本篇附件的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违约金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11 优质优价价款

在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建立工程质量优质优价奖罚制度，激励承包人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具体按发包人制订的实施细则执行。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开展各项工程的质量评比和奖罚，设立优质优价奖罚价款。用于奖励的金额为中标价（不包含暂列金）的 2.5%，在签订合同时加入，该金额不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由项目统筹使用。

14. 试验和检验

第 14.1 款补充 14.1.4 项：

14.1.4 监理人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独立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本款 15.3.2 项末补充 15.3.2. (4)：

本项目单项变更增减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变更，由承包人包干，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单项变更增减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以上的变更，按相关变更程序，由发包人按实支付。其中，单项变更是指按分部分项工程的分项工程进行统计，相关费用计算原则参考专用合同条款 15.4 款。

本款第 15.3.4 项末补充：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 15.1 款约定的变更情况，则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变更的费用估算：

15.4.1 工程量变更：（1）变更前工程量按照招标阶段发布的图纸工程量确认；（2）变更后工程量按照设计单位出版的变更工程施工设计图（若无设计图则以变更设计通知单）。

15.4.2 变更单价：（1）变更前单价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提供的预算文件，乘以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计算。（2）变更工程内容仅为工程数量变化，则单价参考 15.4.2（1）执行；如变更内容为新增项目，单价确定原则为：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所选用的有关定额、补充定额及相关计价依据，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费率按最高投标限价采用月份，无相应价格的按变更工程施工设计图出版（若无设计图则以变更设计通知单）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材料信息价（若上述方式也无法提供材料价格信息时，可通过参考相关行业发布的信息价、市场价、施工单位购货合同、询价、厂家调查等多种方式并结合市场情况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定。）编制预算，乘以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计算。如变更工程无适当定额可套用且协商未果，则委托双方认可的造价咨询机构确定。

15.4.3 变更增减费用按照上述原则计算，最终变更金额经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部门审核后确定。

15.6 暂列金额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暂列金为 400 万元，在签订合同时加入，该金额不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暂列金是为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而产生的变更金额增减在 50 万元以上的变更及非包干内容中包括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

动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工期较短，在施工期间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6.2.1 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16.2.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6 条补充第 16.3 款、第 16.4 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竣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竣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删除 17.1.4 款内容。

17.2 预付款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本工程不设置开工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项细化为：

(1)本协议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20%至承包人。

(2)承包人完成代建工程桥梁下构及路基交验施工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0%至承包人。

(3)承包人开始钢箱梁制造工作，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5%至承包人。

(4)承包人完成钢箱梁制造工作，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25%至承包人。

(5)承包人完成代建工程全部施工后，发包人支付除暂列金额的工程合同暂定价或工程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20%至承包人。

(6)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100%至乙方。同时承包人提交结算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本款第 17.3.5 项细化如下：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中规定的金额。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采用银行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利立即向银行索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满足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的规定，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3.6、17.3.7 项：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3.7 招标代理费用支付

本项目土建施工招标代理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总额按发包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合同计算，具体以招标代理发出的缴费通知书金额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1 项细化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决算经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尾款前，承

包人须向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提交 3% 结算总额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提交原则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等其中一种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现金方式的，由承包人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拒绝按上述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尾款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将本款第17.4.2项修改如下：

17.4.2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申请退还银行保函手续。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在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施工图预算书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17.5.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与修改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监理人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

- ① 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
- ② 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7.5.3 竣工决算审计或审核

(1)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发包人应当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按规定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

(2) 本合同的任何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和竣工结算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应按规定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

17.5.4 竣工结算支付

(1)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监理人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2) 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且承包人已按 17.4.1 项的相关规定向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提交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金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尾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同时承包人将向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申请退还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18. 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修改为: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或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承包人须配合竣工验收相关会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3.7项

删除18.3.7条款

18.9 竣工文件 本款修改为: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8 套、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承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包括发包人发包项目及其他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本款补充第19.2.5项、19.2.6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2.6 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病害，由发包人牵头组织监理人进行责任鉴定，原则上由监理人出具责任界定结论。缺陷责任界定后，由缺陷责任方负责处治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缺陷责任方为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制定的技术处治方案、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工程病害处治整体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落实，发包人有权按 4.1.10（6）g(b)款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 20.1 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指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签约合同价。

最低投保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及时购买保险并向发包人报备，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原 20.4 款的全部内容。

20.5 其他保险

本款后补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工作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为施工项目部门用车购买全险，该项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包括现有的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的费用等。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事故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项责任。。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从承保人处获得的赔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 20.6.4 款约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4)目细化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项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项第(4)目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十一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在本项下增加第(5)~第(7)目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应得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可用于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转作奖励用途的金额不得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80%。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采用争议的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劳动竞赛

为激励承包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合同工期，本合同将开展劳动竞赛，对承包人提前或确保进

度的奖励。该金额按中标价（不包含暂列金）的2%计提，在签订合同时加入，该金额不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由项目统筹使用，具体以评比方案为准。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完成进度的情况及评比结果。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以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的附录六。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八：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九：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十：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十一：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以上格式参见如下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
施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该项目位于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_____ 主要涉及内容包
含：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
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经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交通组织设计；

（11）投标书附表；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具体内容及风险范围约定如下：

(1) 包干内容

1) 费用包干：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②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

③管理费、规费、税金、保险费；

④合理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用（如市场价格波动、地质条件风险等）。

⑤按项目专用条款 15.3 款约定，单项变更增减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变更。

2) 范围包干：乙方按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实体、隐蔽工程、验收及移交等全部工作。

(2) 风险包干范围

1) 市场价格风险：材料、设备、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涨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

2) 地质与自然条件风险：施工场地地质条件与勘察报告不符，乙方应采取措施并承担费用，但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可申请顺延（需甲方书面确认）。

3) 政策风险：合同签订后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如环保要求变更、税率调整等）导致成本增加，由乙方承担。

(3) 不包含在包干范围内的情形

1)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如设计修改、新增工程量等），且单项变更增减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变更,按双方确认的变更价款调整合同总价。

2) 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导致的经济损失，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分担。

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如场地移交延迟、审批手续不全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包干责任的例外

若因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标准错误导致工程返工或费用增加，乙方应在发现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签证，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发

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深汕西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
益。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订
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
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
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
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
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
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该工作人员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依法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行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竣工结算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

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深汕西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类（或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

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壹佰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保证_____项目_____段的按计划建成通车，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_____（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20__年__月__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实时对帐、月对帐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1)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并按合同金额的0.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第五条的约定，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

(4) 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 当乙方出现资金紧张时，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和贴现等资金短缺支持。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的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人力资源费用优先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必须提供乙方上个月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在当月没有支付工人工资前，乙方同意丙方自动冻结上月工资额的 200%作为保证金，之后乙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一旦乙方支付了本月工人工资，并提供本月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后，银行立刻解冻上述保证金。如账户资金不足，乙方应尽快筹措资金补足，在补足之前，丙方不能办理乙方委托的付款。

2.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相应利润及上级管理费外，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或超过承包合同金额 3%以上（含）大额工程资金），须提供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相关证据，证明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并经丙方审核后支付。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 5 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丙方的对账工作，收到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送回丙方。

3. 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丙方应积极与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第五条规定，截留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遵守第五条，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_____。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十：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依据 | 违约内容 | 违约金标准 | 备注 |
|----|--------|--|--|--|
| 1 | 1.6.3 |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 2 万元/次 | |
| 2 | 2.8.2 | 不按要求办理取、弃土场或倾倒区的相关许可手续；取、弃土场或倾倒区不满足环保、水土保持验收的要求 | 5 万元/次 | |
| 3 | 4.1.7 | 施工期间对附近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水务、国土、市政园林、农田、房屋、管线等造成破坏引起诉讼或索赔的；因施工组织不当，引起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诉的 | 2 万元/次 | |
| 4 | 4.3.3 | 违规分包或转包 | 20 万元/次 | |
| 5 | 4.6.1 |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 项目经理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
| 6 | 4.6.6 |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 10 万元/次 | |
| 7 | 5.1.2 | 本项目中抽检出现主要材料质量不合格 | 5000 元/次 | |
| 8 | 11.1.1 |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 |
| 9 | 11.5 |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 |
| 10 | 19.2.4 |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 |

附件十一：

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处罚项目 |
|---|----------------------------|--|
| 安全生产 | 1 |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
| | 2 | 桥梁、基坑等危险区域，未按要求设置临边防护，或防护设置不到位的，每处（10m）罚款 5,000 元。 |
| | 3 |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
| | 4 | 高空作业未按要求设置稳固爬梯或未搭设安全作业平台的，每处罚款 5000 元。 |
| | 5 |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
| | 6 |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
| | 7 |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
| | 8 |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
| | 9 |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临时防护，对既有高速营运安全造成影响的，每处罚款 10,000 元。 |
| | 10 |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
| | |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
|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 | |
|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悬挂操作规程； | | |
| （4）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 | |
| （5）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或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 | |
| 11 |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 |
| | （1）不戴安全帽； | |
| |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 |
| |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 |
| | （4）赤脚或穿拖鞋； | |
|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 | |

| 类别 | 序号 | 处罚项目 |
|------|----|--|
| 环境环保 | 1 |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
| | 2 | 拌和站、城区出入口、集中居民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需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设备，违者罚款 5,000 元/处，并限期纠正。 |
| | 3 | 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5,000-20,000 元，并限期纠正。 |
| | 4 |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或未运至指定弃土、弃渣场的，每次罚款 5,000-20,000 元，并限期纠正。 |
| | 5 |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或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对周边造成污染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
| | 6 | 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拌和站、便道及现场粉尘造成环境污染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
| | 7 |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3,000 元/次，并限期纠正。 |
| 文明施工 | 1 |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
| | 2 | 施工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废料、基坑开挖土石方需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5,000 元。 |
| | 3 |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0 元。 |
| | 4 |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20,000 元。 |
| | 5 |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

承包人违反《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之外的违规施工行为，发包人可参照本表类似项目违约标准处以违约金，对情节严重的可视情节予以 2 至 5 倍的处罚。